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曜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相　對　人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Ａ０１自民國115年5月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137萬3,833元。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88萬1,773元，聲請人現擔任牙科助理，月收入約2萬7,000元，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。聲請人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前置協商不成立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，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前置協商，而未能成立等情，有聲請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等件在卷可稽（卷第9至25頁、第39至57頁），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立調解，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合於上揭規定，先予述明。

㈡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,200

萬元之上限：

1.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,200萬元之限制，其立法理由謂「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。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。」準此，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，當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，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，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。

2.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，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37萬3,833元。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，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4萬7,606元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78萬7,329元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6萬7,902元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30萬399元、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萬5,998元，另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，暫以聲請人陳報之金額6萬2,580元、22萬740元計算，是上揭債權金額合計151萬2,554元（卷第23頁、第131至133頁、第141至151頁、第217頁），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，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。

3.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，依上揭債權人陳報所示，為151萬2,554元，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,200萬元之上限。

㈢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：

1.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2萬7,000元，名下有金融機構存款480元、車牌號碼000-000機車一輛（97年出廠，已無殘值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機車一輛（97年出廠，已無殘值）、遠雄人壽保險保單1筆（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）、全球人壽保險保單1筆（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）、市值共計1萬7,439元之有價證券等財產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凱基銀行存摺、土地銀行、

中國信託銀行存摺、112-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民事陳報狀(一)、薪資通知單、集保存摺、凱基證券交易紀錄、薪資資料明細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保險單等件及本院函詢遠雄人壽函、全球人壽函在卷可稽（卷第15至20頁、第31至35頁、第59至107頁、第167頁、第169至203頁、第243至247頁）。又聲請人114年3月至10月收入分別為2萬8,034元、3萬2,800元、3萬4,900元、3萬9,092元、4萬4,432元、4萬3,812元、4萬3,127元、4萬3,079元（卷第159至165頁），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萬8,660元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，下同），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。

2.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平均之必要支出為生活費用18,618元，並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,515元之1.2倍即1萬8,618元，應予准許。

3.扶養費部分：聲請人自陳須單獨扶養未成年子女陳○心，每月支出扶養費9,309元，查陳○心於106年出生，現年9歲，尚未成年且仍在就學，應認有受扶養之必要，且其等生活費標準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，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。又聲請人之子女領有兒少補助2,429元，有戶籍謄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為證（卷第29頁、第233至235頁）。是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用，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乘以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，即8,095元範圍內為當【計算式：(18,618－2,429）÷2＝8,095】，聲請人陳報支出之扶養費用已逾上開範圍，應縮減至8,095元，方屬合理。

4.從而，依聲請人之經濟資力、家庭親屬狀況，爰認定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費用2萬6,713元。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為3萬8,660元，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，每月雖餘1萬1,947元，惟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，於扣除財產後，尚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，仍須約125月【計算式：（1,512,554－17,919）÷11,947＝125】，即逾10年方能清償完畢，實難期待

聲請人於短期內清償上開所負債務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，是認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；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